

财信人寿鼎盛尊享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在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险种特色：

投保灵活：可趸交、可追加，自由规划

保障增强：两全保险，有效防范人身风险

收益稳定：最低保证利率 2.5%，专业投资团队进行管理，安全有保障

账户明晰：日日复利、月月结息，权益责任透明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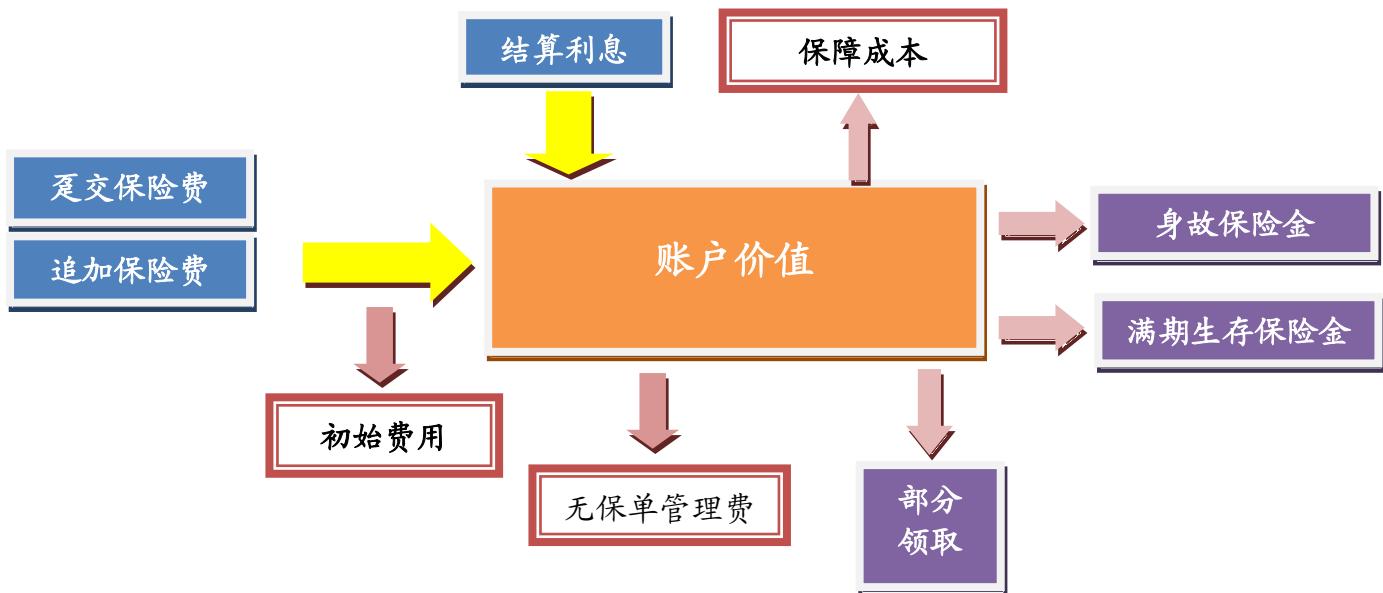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运作原理

个人账户价值反映了保险费支付、账户利息、保障成本、部分领取、身故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等因素的相互关系，本万能险运作原理示意图如下：



(二)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以上、60 周岁以下（含 60 周岁），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三)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5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起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 保单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或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p> <p>(1) 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p> <p>(2)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减本合同累计已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的余额。</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p>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退保金	犹豫期内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六)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花生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2.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不定期、不定额地向我们交纳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七) 万能险主要投资策略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根据对各类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与研究，进行资产配置，并注重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追求账户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个人账户

本产品是万能险产品，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个人账户。

(一)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个人账户建立时，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所交的趸交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2. 个人账户建立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追加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收取保障成本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障成本等额减少；
4. 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个人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5.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二)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

我们根据本险种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各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定期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

每月1日为结算日。

(三)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

三、费用结构

(一)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是指您所交纳的保险费，在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我们按您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扣减的费用。

本合同趸交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详见下表：

趸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
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3%
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部分	2%

本合同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为2%。

(二) 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三) 保障成本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到达年龄、风险保额确定。每一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保障成本于《财信人寿鼎盛尊享B款两全保险（万能型）年保障成本表》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障成本按月收取，在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及以后每个结算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在本合同的生效日（或复效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保障成本。在每月结算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障成本。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及利息，我们也同时收取。

月度保障成本 = (保障成本收取当日的风险保额 / 1000) × 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 ÷ 365
× 每一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保障成本

如被保险人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我们不收取保障成本。

(四) 部分领取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您在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得超过已交保费的20%，且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须不低于1000元且应为1000元的整数倍。申请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须不低于1000元，若部分领取后会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低于1000元的，我们将不接受此次部分领取。

部分领取需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即为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 = \text{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times \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合同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5%	4%	3%	2%	1%
----------	----	----	----	----	----

我们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五) 退保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退保。

退保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 = 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率

本合同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退保手续费率	5%	4%	3%	2%	1%

四、利益演示

范例

吉先生,40岁,选择为自己投保“财信人寿鼎盛尊享B款两全保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10万元。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吉先生名下的个人账户,保险期间为5年。在保险期间内无追加保险费且未发生部分领取。假设保险期间结算利率分别处于最低保证利率水平和假设万能结息利率水平。

财信人寿鼎盛尊享B款两全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

年龄	性别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保险期间			货币单位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周岁)	保险费(年初)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进入万能险个人账户的价值(年初)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年初)	最低保证利率(2.5%)			假设万能结息利率(4%)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障成本	个人账户价值(年末)	身故保险金(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保障成本	个人账户价值(年末)	身故保险金(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1	40	100,000		100,000	3,000	0	97,000	0	93	99,332	158,930	94,365	93	100,785	161,256	95,746
2	41	0		100,000	0	0	0	0	89	101,725	142,415	97,656	91	104,724	146,613	100,535
3	42	0		100,000	0	0	0	0	98	104,169	145,836	101,044	101	108,809	152,333	105,545
4	43	0		100,000	0	0	0	0	107	106,665	149,331	104,532	112	113,047	158,266	110,786
5	44	0		100,000	0	0	0	0	117	109,213	152,898	108,121	125	117,442	164,418	116,267

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个人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假设万能结息利率利益演示水平。
 2、上述利益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会相应减少。
 3、上述利益演示所列的“现金价值”指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手续费之间的差额,退保及部分领取手续费率从第1年到第5年分别为5%、4%、3%、2%、1%。
 4、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到达年龄和风险保额确定。上述演示中的保障成本每月初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演示数据为该保单年度内各月度保障成本之和。
 5、满期生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
 6、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五、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手续费后的余额。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